

# 董办简报

2014.6.20  
2014 年 第 6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销售快报

P15 福田汽车 2014 年 5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 证券市场

P16 沪深两市动态

P17 汽车板块动态

### 数据研究

P18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4 年 5 月销量汇总

### 监管动态

P20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  
规范性文件

## 董办简报

2014 年第 6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大事项和公告，公司业绩和行业快讯，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新政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即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是福田公司对社会公众的宣传窗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可以清晰的、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是福田公司内部的沟通通道。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张振峰、李 敏

投稿邮箱：[zhangzhenhao@foton.com.cn](mailto:zhangzhenhao@foton.com.cn)

[limin3@foton.com.cn](mailto:limin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 携手清洁能源科技创新 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全面深化合作 签订 LNG 清洁能源科技创新项目，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量产下线暨欧曼 GTL 超能版 全球上市仪式举行

欧曼 GTL 超能版清洁能源重卡，则由福田汽车、康明斯、福田戴姆勒联手打造，是基于欧洲标准设计，针对欧美高端市场定向开发的高端产品

6月7日，福田汽车与康明斯 LNG 清洁能源科技创新项目签约仪式在福田康明斯重型发动机工厂举行。同时，来自政府相关部门的嘉宾、中美德三国的动力及整车技术专家以及国内外的新闻媒体，也共同见证了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量产下线暨清洁能源载重汽车欧曼 GTL 超能版全球上市仪式。原机械工业部部长包叙定，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张燕友，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教授苏万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董扬，康明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兰博文，康明斯集团副总裁曹思德、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仪式，活动由福田康明斯总经理关章华主持。

当前，全球面临能源和环境的双重挑战，环保技术和清洁能源由此成为中美两国经济与战略合作的重点之一。2013年12月中美发布的《关于加强中美经济关系的联合情况说明》明确指出，中美双方

承诺就载重汽车燃油效率标准加强交流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实施载重柴油车清洁行动计划的合作，以此来减少 PM2.5 排放，并显著改善空气质量和气候状况。此次，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在清洁能源领域全面深化合作，正是基于以上背景应运而生。

事实上，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在清洁能源方面的合作由来已久。双方的合资公司——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就以开发先进的清洁动力技术为宗旨，以轻型发动机为切入，凭借优异品质和卓越性能在国内外市场迅速打开局面，并陆续配装在欧马可、奥铃、拓陆者等福田汽车旗下拳头产品；2010年6月，福田汽车与康明斯签署 ISF 发动机欧六技术许可协议，拉开了中国轻型载重汽车节能环保的新纪元；2013年，福田康明斯 ISF 轻型柴油机销量突破10万大关的同时，福田汽车更是携手康明斯深耕巴西市场，签署巴西商用车战略合作项目，标志着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是福田汽车联合康明斯共同开发的以欧4、欧5排



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与康明斯集团副总裁曹思德签订 LNG 清洁能源创新科技项目



放等级起步，未来以欧 6 排放为核心的高端清洁能源重型发动机，实现了福田汽车联合康明斯在巴西市场上“大展拳脚”的战略部署。

福田汽车与康明斯长达六年的双赢合作，加速了中国轻型商用车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2014 年 2 月，美国国务卿克里访问了福田康明斯重型发动机工厂，他由衷称赞

ISG 清洁能源重型发动机项目是中美企业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务实典范，是清洁能源技术创新的代表。

当天的仪式上，王金玉总经理在讲话中指出，此次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量产、欧曼 GTL 超能版上市，是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合作六年来在清洁能源产品技术上收获的重要成果和创新结晶。而 LNG 清洁能源科技创新项目的签约，则是双方在清洁能源领域全面深化合作的又一里程碑，是中美在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又一亮点。

此次量产下线的康明斯 ISG 重型发动机由两个系列组成：1500 系列为 15 升发动机，1200 系列为 12 升及 11 升发动机；排放等级可达到欧 6。本着节能减排的宗旨，ISG 重型发动机通过减少零部件数量和采用新材量等方式进一步实现了轻量化，发动机的自重相比行业同类产品轻达 200-400 公斤，在确保省油的基础上提高载货能力，使运载效率和燃油经济性均得到有效提升。另外，为了在使用环节发挥更佳的成本优势，该款发动机采用 iBrake 发动机制动技术，该系统工作时发动机不喷油，降低油耗、减少制动蹄片和轮胎磨损，刹车片的寿命可延长 3~4 倍。与排气阀制动平均每一月需要更换刹车片相比，每年可为用户节约更换刹车片费用约 5000 元，节约轮胎更换费用约 10000 元。

而欧曼 GTL 超能版清洁能源重卡，则由福田汽车、康明斯、福田戴姆勒联手打造，是基于欧洲标准设计，针对欧美高端市场定向开发的高端产品。这款产品不但具有“低油耗和低运营成本、高出勤和长寿命、三年保修放心用”三大优势，在发动机革命性创新的同时，更加强调整车一体化和设计匹配，主动和被动安全方面都满足欧洲法规最高标准，将为全球重卡市场带来更清洁高效的全新选择。GTL 超能版重卡的上市，将以突破性的创新科技，重塑性能与价值的新标准，为降低能耗、提高地区间空气质量发挥正能量。



清洁能源载重汽车欧曼 GTL 超能版全球上市剪彩仪式

## 福田汽车董办/信息提报人/股权代表体系 2014 年度工作会议 在承德圆满召开

6月13日，福田汽车董办体系、信息提报人体系及参股公司外派董监事（股权代表）体系2014年度工作会议在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圆满召开。来自三大体系共计40人参加了会议，公司邀请了北京证监局监管组长崔晓超出席会议并指导公司治理运作。会议由公司董办主任陈维娟主持。



体系会议现场

董办体系现由19家控股子公司、2家合资公司董事会事务人员组成，信息提报人体系现有二级信息提报人28人，涵盖了29家职能部门/事业部/工厂。2013年度，福田汽车发布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67份临时公告及4份定期报告，信息提报人体系提报重大（敏感）信息84条、新闻稿件58篇。

本次会议，首先对2013年度董办体系及信息提报人体系进行了工作总结和规划。对各体系内优秀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业务不足单位/个人予以通报并提出改进建议，以充分提高体系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其次，依据信息提报人体系运行情况，重新梳理解读了信息提报标准并分享了优秀案例，董办体系业务优秀人员进行了股东及董监事关系沟通维护的经验分享；最后，通过开展集体性的公司治理业务益智游戏，深化和夯实了董办及信息提报人体系对业务操作知识的灵活掌握。

北京证监局崔晓超监管组长表示“对福田公司的信息提报体系人、董办体系建设成果及具体开展工作感到震撼”，高度肯定了福田汽车一直以来的信息披露工作，充分认可了福田汽车三大体系建设，并建议福田汽车在北京辖区范围内推广交流董办体系、信息提报人体系的建设及运营经验。

另外，此次年度体系会还组织与会人员参观了河北福田融化、造型和制芯车间，了解了发动机相关铸件的制造工艺和流程。通过工厂参观，不仅使体系人员对发动机铸件制造有了直观了解，还加深了对公司产业布局的认识，从而有助于更加深刻地理解公司“2020战略”。

## 福田汽车科技研发项目获北京市发明专利特等奖



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上台领奖

近日，北京市第三届发明专利奖颁奖仪式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福田汽车科技研发项目荣获本届发明专利唯一特等奖。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等领导出席了颁奖仪式并讲话。

会议对第三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进行了表彰。福田汽车“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副水箱和发动机冷却系统”项目荣获本届发明专利唯一特等奖。北京市市长王安顺

亲自为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颁发了特等奖奖牌。

福田汽车“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副水箱和发动机冷却系统”项目，提供了全新的发动机冷却系统的副水箱和发动机冷却系统设计方案，全面改善了现有技术中副水箱的气液共腔室的缺陷，冷却系统性能提高了近20%，可使每台车辆降低油耗近5%。同时，这一发明大规模应用后，每台车辆将可以减少管路及安装附件等零部件数量35%，降低成本100元以上，按福田汽车每年60万辆的销量计算，将直接为福田汽车节约成本6000万元以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激励创新主体创造出更多基础专利、原始专利、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助推国家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王安顺在讲话中指出，要准确把握新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为首都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要坚持市场导向，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创新积极性；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实现创新成果价值最大化；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良好的科技创新秩序。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作为获奖代表作了大会发言，他指出，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福田汽车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科技创新的首要内容之一，在知识产权的创建、管理、经营和保护各个环节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福田汽车将以本次大会为契机，一如既往地自主创新道路上锐意进取，提升福田汽车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将福田汽车打造成有实力面对全球挑战的世界级汽车企业，为中国自主品牌走向世界贡献自己的力量！

## 决议公告

### 关于“09福田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田汽车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发行的“09福田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正面。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和地点：

福田汽车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109会议室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555,84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66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14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 （五）《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系列议案》；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关于终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和地点：

福田汽车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本公司 109 会议室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9,111,45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288,94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22,50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92%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280,967.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98 元（含税），分红数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08%。

#### (二) 《关于 201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1、根据《关于追加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企指[2014]119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昌平区财政局批准的关于发动机项目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7,118万元，该项资金现已入账。

2、另外，自2014年4月26日至今，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23.74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 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6月3日-6月10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系列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的系列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增发系列议案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1	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	11.12	11.00
2	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建设项目	20.77	14.00
3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00	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	12.00
	合计	46.89	40.00

## 关于 150 辆迷迪纯电动汽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近期，福田汽车与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了 150 辆迷迪纯电动汽车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迷迪纯电动汽车	BJ6438EV3	150
总计			150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 PM2.5 排放、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6 月 9 日-6 月 17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该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月 9 日-6 月 17 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提醒》，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增设网络投票方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11:3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参会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二) 会议地点

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6月25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月10日-6月20日，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1:3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星期二）

参会登记日：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二) 会议地点

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定向增发的系列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7 月 1 日 15:00 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关于 71 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近期，福田汽车与北京金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 71 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北京金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05PHEVCA-7	31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23PHEVCA-7	40
总计			71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 PM2.5 排放、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销售快报

## 福田公司 2014 年 5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
汽车产品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	12,479	12,114	60,978	52,885	15.30%	11,808	12,144	60,976	54,473	11.94%
	轻卡 (含微卡)	33,245	40,350	207,767	226,395	-8.23%	30,671	40,493	205,247	215,071	-4.57%
	轻客	3,136	2,860	14,752	12,492	18.09%	3,325	2,871	14,764	12,416	18.91%
	大中客 (含非完整车)	602	325	2,990	1,388	115.42%	461	271	2,960	1,353	118.77%
	其他	725	727	3,598	3,275	9.86%	732	863	3,358	3,526	-4.76%
	合计	50,187	56,376	290,085	296,435	-2.14%	46,997	56,642	287,305	286,839	0.16%
发动机产 品	奥铃发动机	9,687	6,589	42,575	36,503	16.63%	8,902	7,677	44,120	37,604	17.33%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9,656	10,745	51,009	42,813	19.14%	9,918	9,932	51,307	42,692	20.18%
	合计	19,343	17,334	93,584	79,316	17.99%	18,820	17,609	95,427	80,296	18.84%

# 沪深两市动态

## 沪深两市毫无抵抗下跌

疲弱的A股坚持在2000点保卫战之中，不幸的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即使此前政策面上出现了央行扩大定向降准范围的消息，但新股申购引发的资金分流让股指面临极大压力，A股几乎没有丝毫抵抗就缴械投降，沪深两市双双下跌。

市场公开消息显示，19日有4只新股启动网上申购，每只股票的市盈率几乎都低于其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场有望掀起新一轮的“打新”热。在股市急需新增资金的情况下，“打新”对存量市场而言，无疑相当于是一个巨大的资金磁石，吸引资金分流。

按照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新股发行新规，在进行新股网上申购时，投资者可申购额度根据其在网上申购日(T日)的前两个交易日(T-2)日前20日的持股市值来确定。也就是说，在T-2日之前的20个交易日内，投资者都不能出售股票，否则将失去相应额度的申购权，这就造成了很多不能新增资金的投资者不得不在T-1日卖出股票，以便在T日申购新股。

从市场反应来看，19日沪深两市双双低开低走，并且全天没有任何像样的反弹，股指一路下跌。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收于2066.70点，跌幅为0.92%；深成指收于7331.37点，跌幅为1.15%；创业板指更是大幅下跌1.30%，收于1377.43点。

17日恰好是新股申购的T-1日，而两市应声下跌，不得不让人联想到这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除了已经确定的4家企业于18日发起网上申购之外，后续新股发行的浪潮更令市场感到冰冷。6月16日晚间，证监会再次公布8家企业的IPO预披露信息，使得目前发布预披露或预披露更新信息的企业增至499家。

研究机构分析称，虽然在新股发行的前一日存在资金分流压力，但由于新股申购新股要求投资者在T-2日之前20个交易日都要持有市值，因此在这一波申购之后，很多投资者或将失去下一波申购的权利，因此接下来新股申购导致资金分流现象或将减弱，但依然会对大盘上涨形成压力。

来源：搜狐证券

## 上证指数走势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6月20日）

# 汽车板块动态

## 石墨烯将给电动汽车产业带来革命性改变

一种新型的材料出现，便足以使电动汽车产业发生革命性的改变。

这就是石墨烯。

将其用于电动汽车，至少将带来两大好处。

### 实现车辆轻量化

现有的电动汽车的较长续驶里程往往是通过堆砌电池来实现的。

车辆搭载数百公斤甚至半吨重的动力电池，如同顶着磨盘跳舞——自身受罪不说，戏还不好看。牺牲了有限的空间、增大了消费者对车辆安全性和充电便利性的担心、抬高了车辆价格，得不偿失。

石墨烯纳米材料厚度薄、硬度高、韧性好、重量轻、导电性佳、透明特好，有望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生物质材料、传感器、超高频电子、光电子

设备、药物载体，以及用作触摸屏、液晶显示屏、保护膜、选择性过滤渗透膜以及替代半导体晶硅等。

正因如此，2004 年通过机械剥离法获得世界上首批石墨烯的两位科学家，荣获了 2010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

应用石墨烯材料制成的新型电池，尺寸和重量均将变小，而且能量储存密度得到了数十倍的提高，提高了车辆的行驶效率。

更重要的是，它大大缩短了充电时间，方便了消费者。

### **减少充电时间**

横空出世的石墨烯，使得长期以来，困扰业界人士的动力电池充电的瓶颈问题迎刃而解。

电池的充电时间，从以前的小时为单位，一下子变为以分钟甚至以秒为单位。使得电动汽车的充电，几乎可以与传统汽车的加油快捷性相媲美，甚至过之而无不及。

去年韩国科学家宣布其研制的多孔石墨烯超级电容，在储存电量相同的前提下，充电时间令人咂舌的缩短到了仅仅 16 秒。

更重要的是，石墨烯电池是依靠电子在石墨烯表面和电极之间快速移动实现充电的，而非像锂电池那样利用大电流进行急冲，如此更能有效延长动力电池的使用寿命。

而且，一次短暂的充电之后，电动汽车的续驶里程或能高达数百公里，完全能够满足任何出行需要。贴近快节奏生活。说走咱就走，风风火火闯九州。

而那种需要长时间充电的电动汽车使用模式，不对胃口。天天要充电，实在伤不起！

### **保护石墨资源**

毫无疑问，石墨烯即将带来一场电动汽车产业的革命，必将加快电动汽车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并改写其发展前景。

我国石墨矿储量占到世界总储量 7100 万吨的 77%，目前探明储量大约为 5500 万吨，居于世界首位。

不少人士呼吁，应当积极利用好石墨资源，且莫重蹈稀土资源的当初覆辙。

当初稀土的无序开采、恶性竞价，不仅沦为国际市场上的低端输送者，而且还破坏了环境，埋下了未来资源短缺的隐患。促使有关部门痛下狠手、统筹管控稀土资源，确保其开采健康持续发展。

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的石墨开采乱象，仍像当年稀土行业的影子。低端化无序开发向国际输送了廉价的原料，而留下巨大的环境创伤，却需要大量的金钱和时间成本去医治。



专家警告说，如果不从保护国家战略储备资源的角度开始重视石墨开采、将其纳入规范化管理渠道，20年后中国将由石墨大国变成石墨贫国，届时或将面临从国外高价进口石墨的困局。

“别拿豆包不当干粮”。东西失去了才会感到它的珍贵，那是晚知晚觉的人。石墨，是一种不可再生的资源。

对于石墨产业自身来说，应当积极转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尽快跨越只卖原始材料的初级阶段，研究相关技术、转向产品的深加工。

随着贵若黄金的石墨烯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价格走低，其在电动汽车领域将有更加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国内石墨烯的售价在2000元/克以上，几乎10倍于黄金价格。

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扶持政策，为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也给石墨加工业带来空前机遇，关键是要尽快升级技术、利用好这种宝贵的资源。

来源：桃然之父

###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止 6 月 20 日）



## 汽车行业 2014 年 5 月产销综述

2014年5月，汽车行业累计销量983.81万辆，同比增长8.97%。其中，商用车累计销量为176.80万辆，同比增长0.08%。商用车中重卡累计销量为47.79万辆，同比增长3.75%。

2014年5月，福田汽车累计销量为29.01万辆，同比下降2.14%，其中中重卡累计销量6.10万辆，同比增长15.30%。

##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4 年 5 月产销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网站。

## 1、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233	75,050	533,201	450,702	18.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37	61,472	298,871	310,917	-3.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187	56,376	290,085	296,435	-2.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31	44,057	212,221	235,011	-9.7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5	41,527	156,841	228,769	-31.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42	17,057	113,926	94,208	20.9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60	25,818	108,517	114,808	-5.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7	13,366	71,848	70,091	2.5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1	8,764	38,065	32,154	18.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4	10,233	33,846	64,381	-47.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0	4,910	18,596	19,318	-3.74%

## 2、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925	403,839	2,439,048	2,157,659	13.0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418	161,872	1,104,942	879,011	25.7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94	72,418	407,305	341,890	19.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37	61,472	298,871	310,917	-3.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187	56,376	290,085	296,435	-2.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31	44,057	212,221	235,011	-9.7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85	41,527	156,841	228,769	-31.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42	17,057	113,926	94,208	20.9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60	25,818	108,517	114,808	-5.4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7	13,366	71,848	70,091	2.5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1	8,764	38,065	32,154	18.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4	10,233	33,846	64,381	-47.4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0	4,910	18,596	19,318	-3.74%
合计	1,001,861	921,709	5,294,111	4,844,652	9.28%

## 3、月度汽车产品产销明细分类汇总表

##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79	24.87%	12,114	60,978	52,885	15.30%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8,731	100.00%	8,764	38,065	32,154	18.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79	12.46%	3,715	18,942	14,357	31.9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	0	4	298	—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245	66.24%	40,350	207,767	226,395	-8.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22	37.01%	21,366	101,596	108,950	-6.7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05	56.51%	14,872	60,236	66,480	-9.3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25	6.58%	4,732	32,098	25,569	25.53%

##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0	100.00%	4,910	18,596	19,318	-3.7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2	1.20%	325	2,990	1,388	115.4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	0.08%	187	711	703	1.14%

## (4)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43	17,334	93,584	79,316	17.9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35	16,466	84,733	75,902	11.6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76	19,513	103,074	119,119	-13.4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7	13,366	71,848	70,091	2.51%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6	13,862	43,399	61,797	-29.77%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九个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配合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优先股制度进行创新，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期，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九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配套修订。本次修订遵循“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

结合优先股特点，为保证各类股东公平、有序地实现自身权益，本次修订，一是在《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明确了优先股的定义，并提示公司在章程中就优先股的发行条件、能否在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利以外就其他条款设置不同的优先顺序等作出要求。

二是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一方面，在《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中均规定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另一方面，《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分别规定优先股股东在以下重大事项审议时有表决权，同时一并细化程序性要求：（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为保证优先股股东在被欠付股息时能够有效维权，《章程指引》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优先股股东可以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根据章程足额支付所欠股息。



三是为方便股东参与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决策，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均要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同时，《大会规则》还就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事项时的表决要件作出了规定。

## 二、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后，证监会对照《意见》关于“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披露规则”等具体要求，相应修改、补充了《章程指引》、《大会规则》、《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充分披露优先股的发行和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后的《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中分别新增“优先股相关情况”一节，专项披露：（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2）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3）优先股的回购或转换情况（商业银行适用）；（4）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5）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6）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等。同时，修订后的《季报规则》增订了相关条款，着重披露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此外，为避免在年报、半年报的不同章节重复披露前述内容，本次修订继续强化索引适用，允许在不影响披露效果的前提下缩减披露内容。

## 三、细化股东权益类型，完善并购重组规则

本次修订结合股份权益计算、要约收购的特殊规定和发行优先股作为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的创新需要，对并购重组规则作出以下完善：

一是明确计算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时，不包括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二是在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可针对优先股和普通股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三是为规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本次《重组文件》修订补充了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其他修订内容

除以上修订外，对照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中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说明现金分红政策，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另对《年报准则》作出以下修改：一是为突出投资者需求导向，将对法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强制性披露转为鼓励性披露。二是修改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情况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仅要求披露是否领取报酬，不再要求披露具体金额。三是针对《年报准则》中对公司所处特定行业确实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的条款增加弹性要求，允许公司在充分说明原因的前提下暂不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上述九个规范性文件修订稿详见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6/t20140607\\_255630.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06/t20140607_255630.html)